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邮编:100020

23 Floor, Tower C, OFFICE PARK, No. 5 Jinghua Sou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86-10-57096000 传真 Fax:86-10-85251268

www.king-capital.com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都 20210121 号-法意 01 号

致：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孟粉律师、叶静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假定公司出具的所有相关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并由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

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金隅嘉华大厦 D503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朱国良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4 日 15:00-2021 年 4 月 15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11,72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2.06%。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83,6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7.6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五)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395,36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49.74%。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审议《拟任命田立华为公司董事》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 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拟任命田立华为公司董事》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8,995,3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2,4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

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

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朱勇辉（签字）

朱勇辉

经办律师：孟粉（签字）

孟粉

叶静（签字）

叶静

2021 年 4 月 16 日

